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张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0493号

根据张萍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张萍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111047341）的执业证书。

